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财预〔2021〕0840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0号），现下达你单位573万元，用于2021年水毁扶贫项目的灾后恢复重建支出，此款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

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将绩效目标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并按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示范区财政部门。（7）

2021 年 11 月 18 日

